

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108 年 5 月 22 日

- 一、為使本縣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能確實實施課程評鑑，提升學校課程品質，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國民中小學實施課程評鑑除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頒佈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以下簡稱課程評鑑參考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三個部分為對象，前列評鑑應包括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等三層面。在規劃評鑑時，除參考教育部國教署課程評鑑參考原則相關附件外，可結合校內現有課程發展及管理配套機制，訂定明確可行之範圍，並可依三層面進行外部或內部之評鑑。
- 四、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內容有關課程評鑑層面、評鑑資料與方法、評鑑結果的運用、評鑑重點、評鑑品質原則等，除國教署頒佈之課程評鑑參考原則外，必要時學校得以依學校實際需要增訂計畫，並於每年 7 月前送府備查。
- 五、課程效果層面評鑑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與本府國民小學學力檢測、國中教育會考或相關計畫(如 TASA……等)進行整體分析。
- 六、實施課程評鑑之評鑑人員及期程，應清楚訂定：
 - (一)學校課程總體架構主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成員擔任，每學期在期末前至少進行一次評鑑。
 - (二)領域學習課程由校內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為主，課程實施可配合(跨)領域教學研究會(小組)會議進行，課程效果則每學期在期末至少進行一次並提出課程評鑑紀錄。
 - (三)彈性學習課程得設置「校訂課程教學研究會」或「校訂課程核心小組」進行課程評鑑；課程實施配合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完成時進行評鑑；課程效果則於每學期末至少進行一次，並整合學習資料提出課程評鑑紀錄。
 - (四)前項評鑑對象之評鑑人員，必要時得邀請或委託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其所需經費可由校內自籌、校內編列預算或提報計畫申請專項補助等。
- 七、學校可依學校規模大小決定(跨)領域教學研究會(小組)實際運作模式，惟評鑑計畫需經課發會通過。評鑑結果需提各研究會(小組)及課發會討論俾完成評鑑報告，並留校備查。
- 八、學校依據課發會會議所列評鑑資料與紀錄，完成評鑑結果檢核表，並於 7 月底前或課程計畫備查時一併報府。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